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39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1,615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元3萬2,471.35元，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到院日期民國108年8月13日，臺灣銀行匯率收盤價現金匯率賣價新臺幣31.77元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